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62/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1月1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1月18日
立法會會議

就“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1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52/09-10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陳克勤議員**就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I**。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包括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載列於**附錄II**(只備中文本)。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附錄II。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3. 此外，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II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206與高級議會秘書(3)3衛碧瑤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附錄II只透過電郵發放)

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議案辯論

經黃毓民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家屬照顧者(即為長期病患、殘疾、年老家人提供無償照顧的人士)基於家庭倫理的關懷及愛護，在面對社會、心理、生理及經濟壓力和痛苦的情況下，不計辛勞，放棄工作並日以繼夜地照顧病患或年老家人，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為確立他們對香港所作的貢獻，；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並**採取以下措施，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

- (一) **取消優化藥物名冊的評選機制，將更多具療效但成本高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並增加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額及擴大可申請資助的藥物種類，援助有需要的病人購買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讓長期病患者獲得適合及副作用比較少的藥物；**
- (二) **改建空置校舍，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縮短輪候宿位的時間；**
- (三) **增設護理員職位，為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的人士提供額外居家照顧服務，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 (一)(四)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 (二)(五) 認可家屬照顧者對社會有貢獻，是政府的合作伙伴，將家屬照顧者服務列入社會福利規劃範圍；
- (三)(六) 加強支援舒緩照顧者的服務，讓照顧者得到休息期，包括：
 - (i) 以家庭個案管理模式管理不同類別殘疾病患人士，減低家屬照顧者出現照顧者病徵的機會；
 - (ii) 增加日間護理床位服務；
 - (iii) 增加暫託護理床位服務；及
 - (iv) 必須設立緊急暫託護理床位服務；
- (四)(七) 為家屬照顧者自助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及

(五)(八) 成立跨部門小組，重新檢討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成效。

註：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0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議案辯論

1. 黃成智議員的原議案

家屬照顧者(即為長期病患、殘疾、年老家人提供無償照顧的人士)基於家庭倫理的關懷及愛護，在面對社會、心理、生理及經濟壓力和痛苦的情況下，不計辛勞，放棄工作並日以繼夜地照顧病患或年老家人，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為確立他們對香港所作的貢獻，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

- (一)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 (二) 認可家屬照顧者對社會有貢獻，是政府的合作伙伴，將家屬照顧者服務列入社會福利規劃範圍；
- (三) 加強支援舒緩照顧者的服務，讓照顧者得到休息期，包括：
 - (i) 以家庭個案模式管理不同類別殘疾病患人士，減低家屬照顧者出現照顧者病徵的機會；
 - (ii) 增加日間護理床位服務；
 - (iii) 增加暫託護理床位服務；及
 - (iv) 必須設立緊急暫託護理床位服務；
- (四) 為家屬照顧者自助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及
- (五) 成立跨部門小組，重新檢討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成效。

2.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家屬照顧者(即為長期病患、殘疾、年老家人、**幼兒**提供無償照顧的人士)基於家庭倫理的關懷及愛護，在面對社會、心理、生理及經濟壓力和痛苦的情況下，不計辛勞，放棄工作並日以繼夜地照顧病患或年老家人，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年幼子**

女；為確立他們對香港所作的貢獻，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並重新檢視現行的社會服務加以配合**：

- (一)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例如提供額外免稅額**，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 (二) 認可家屬照顧者對社會有貢獻，是政府的合作伙伴，將家屬照顧者服務列入社會福利規劃範圍；
- (三) 加強支援舒緩照顧者的服務，讓照顧者得到休息期，包括：
 - (i) 以家庭個案模式管理不同類別殘疾病患人士，減低家屬照顧者出現照顧者病徵的機會；
 - (ii) 增加日間護理床位服務；
 - (iii) 增加暫託護理床位服務；及
 - (iv) 必須設立緊急暫託護理床位服務；**及**
 - (v) **增加兒童暫託服務，為有殘疾和其他困難的兒童的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
- (四) 為**確認自助組織的重要功能**，為各類型家屬照顧者自助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及
- (五) 成立跨部門小組，重新檢討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成效，**並研究如何配合現有的社會服務**；
- (六) **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改為常設服務，並為殘疾人士提供相類似的服務，讓他們在離院後享有離院支援**；及
- (七) **研究為家屬照顧者提供訓練，讓他們懂得如何照顧住在院舍內的親人**。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黃毓民議員修正的議案

家屬照顧者(即為長期病患、殘疾、年老家人提供無償照顧的人士)基於家庭倫理的關懷及愛護，在面對社會、心理、生理及經濟壓力和痛苦的情況下，不計辛勞，放棄工作並日以繼夜地照顧病患或年老家

人，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為確立他們對香港所作的貢獻；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並**採取以下措施，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

- (一) **取消藥物名冊，讓長期病患者獲得適合及副作用比較少的藥物；**
- (二) **改建空置校舍，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縮短輪候宿位的時間；**
- (三) **增設護理員職位，為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的人士提供額外居家照顧服務，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 ~~(一)~~(四)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 ~~(二)~~(五) 認可家屬照顧者對社會有貢獻，是政府的合作伙伴，將家屬照顧者服務列入社會福利規劃範圍；
- ~~(三)~~(六) 加強支援舒緩照顧者的服務，讓照顧者得到休息期，包括：
 - (i) 以家庭個案模式管理不同類別殘疾病患人士，減低家屬照顧者出現照顧者病徵的機會；
 - (ii) 增加日間護理床位服務；
 - (iii) 增加暫託護理床位服務；及
 - (iv) 必須設立緊急暫託護理床位服務；
- ~~(四)~~(七) 為家屬照顧者自助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及
- ~~(五)~~(八) 成立跨部門小組，重新檢討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成效。

註：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黃毓民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家屬照顧者(即為長期病患、殘疾、年老家人提供無償照顧的人士)基於家庭倫理的關懷及愛護，在面對社會、心理、生理及經濟壓力和痛苦的情況下，不計辛勞，放棄工作並日以繼夜地照顧病患或年老家人，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為確立他

們對香港所作的貢獻；本會促請政府 **增撥資源並**採取以下措施，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

- (一) 取消優化藥物名冊的評選機制，將更多具療效但成本高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並增加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額及擴大可申請資助的藥物種類，援助有需要的病人購買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讓長期病患者獲得適合及副作用比較少的藥物；
- (二) 改建空置校舍，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縮短輪候宿位的時間；
- (三) 增設護理員職位，為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的人士提供額外居家照顧服務，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 ~~(一)~~(四)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 ~~(二)~~(五) 認可家屬照顧者對社會有貢獻，是政府的合作伙伴，將家屬照顧者服務列入社會福利規劃範圍；
- ~~(三)~~(六) 加強支援舒緩照顧者的服務，讓照顧者得到休息期，包括：
 - (i) 以家庭個案管理模式管理不同類別殘疾病患人士，減低家屬照顧者出現照顧者病徵的機會；
 - (ii) 增加日間護理床位服務；
 - (iii) 增加暫託護理床位服務；及
 - (iv) 必須設立緊急暫託護理床位服務；
- ~~(四)~~(七) 為家屬照顧者自助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及
- ~~(五)~~(八) 成立跨部門小組，重新檢討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成效。

註：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5. 經張國柱議員及黃毓民議員修正的議案

家屬照顧者(即為長期病患、殘疾、年老家人、**幼兒**提供無償照顧的人士)基於家庭倫理的關懷及愛護，在面對社會、心理、生理及經濟壓力

和痛苦的情況下，不計辛勞，放棄工作並日以繼夜地照顧病患或年老家人，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年幼子女**；為確立他們對香港所作的貢獻，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並重新檢視現行的社會服務加以配合**：

- (一)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例如提供額外免稅額**，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 (二) 認可家屬照顧者對社會有貢獻，是政府的合作伙伴，將家屬照顧者服務列入社會福利規劃範圍；
- (三) 加強支援舒緩照顧者的服務，讓照顧者得到休息期，包括：
 - (i) 以家庭個案模式管理不同類別殘疾病患人士，減低家屬照顧者出現照顧者病徵的機會；
 - (ii) 增加日間護理床位服務；
 - (iii) 增加暫託護理床位服務；及
 - (iv) 必須設立緊急暫託護理床位服務；**及**
 - (v) **增加兒童暫託服務，為有殘疾和其他困難的兒童的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
- (四) 為**確認自助組織的重要功能**，為各類型家屬照顧者自助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及
- (五) 成立跨部門小組，重新檢討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成效，**並研究如何配合現有的社會服務**；
- (六) **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改為常設服務，並為殘疾人士提供相類似的服務，讓他們在離院後享有離院支援**；及
- (七) **研究為家屬照顧者提供訓練，讓他們懂得如何照顧住在院舍內的親人**；
- (八) 取消藥物名冊，讓長期病患者獲得適合及副作用比較少的藥物；
- (九) 改建空置校舍，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縮短輪候宿位的時間；及

(十) 增設護理員職位，為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的人士提供額外居家照顧服務，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張國柱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家屬照顧者(即為長期病患、殘疾、年老家人、**幼兒**提供無償照顧的人士)基於家庭倫理的關懷及愛護，在面對社會、心理、生理及經濟壓力和痛苦的情況下，不計辛勞，放棄工作並日以繼夜地照顧病患或年老家人，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年幼子女**；為確立他們對香港所作的貢獻，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並重新檢視現行的社會服務加以配合**：

- (一)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例如提供額外免稅額**，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 (二) 認可家屬照顧者對社會有貢獻，是政府的合作伙伴，將家屬照顧者服務列入社會福利規劃範圍；
- (三) 加強支援舒緩照顧者的服務，讓照顧者得到休息期，包括：
 - (i) 以家庭個案管理模式管理不同類別殘疾病患人士，減低家屬照顧者出現照顧者病徵的機會；
 - (ii) 增加日間護理床位服務；
 - (iii) 增加暫託護理床位服務；及
 - (iv) 必須設立緊急暫託護理床位服務；**及**
 - (v) **增加兒童暫託服務，為有殘疾和其他困難的兒童的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
- (四) 為**確認自助組織的重要功能**，為各類型家屬照顧者自助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及
- (五) 成立跨部門小組，重新檢討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成效，**並研究如何配合現有的社會服務**；

- (六) 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改為常設服務，並為殘疾人士提供相類似的服務，讓他們在離院後享有離院支援；及
- (七) 研究為家屬照顧者提供訓練，讓他們懂得如何照顧住在院舍內的親人；
- ~~(八) 取消優化藥物名冊的評選機制，將更多具療效但成本高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並增加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額及擴大可申請資助的藥物種類，援助有需要的病人購買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讓長期病患者獲得適合及副作用比較少的藥物；~~
- ~~(九) 改建空置校舍，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縮短輪候宿位的時間；及~~
- ~~(十) 增設護理員職位，為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的人士提供額外居家照顧服務，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